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  
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76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761-XM001
2.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64.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64.56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 | 1964.56              | 1 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专业养护单位，对房山区新城滨水森林公园、一阶段河道、二至四阶段河道及 7 座中小型水库进行日常维护养护。<br><br>(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2 资格要求

3.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3.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2.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本）**。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投多个分包，投标人需按包获取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对应标包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有关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进行融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6】037号

4、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

5、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7、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李捷 010-53352080。

9、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0、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进行融资。

11、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联系方式：刘振荣 010-803659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方式：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李捷 15718833171 010-533520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李捷

电话：15718833171 010-533520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u>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r>01 包：_____；<br>... 包：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保证金汇款账户<br>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br>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HYZT-2026-102）。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30_分钟<br>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r><b>本项目采取远程线上解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准时参加并保持联系</b>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书面询问送达形式:<br>口头询问:请致电 15718833171<br>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张爽、李捷 571833171、010-5335208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按正常取费的基础下浮 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p> <p>支付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收款账号：</p> <p>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p> <p>帐 号：1001000103000039115</p> <p>（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HYZT-2026-102）。</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

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或要求的   |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

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价格部分                  | 10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
| 二  | 商务部分                  | 25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p>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类似项目指：水库运行管理维护、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工设施维护等。</p> <p>（本项目类似业绩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水利管理业”（N76）及相关类别确定，不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水利设施类型。）</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多年度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p> |
| 2  | 项目负责人<br>(项目经理)<br>能力 | 4  | <p>具有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每提供一个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同时需要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p>  |
| 3  | 技术负责人能                | 4  | <p>(1)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p>   |

|   |            |    |   |
|---|------------|----|---|
|   | 力          |    | <p>得 2 分；</p> <p>(2) 具有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
| 4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 6  | <p>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类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5 | 养护人员投入计划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养护人员数量、工种配置、本地就业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拟投入养护人员数量充足（30 人及以上）、工种配置合理，承诺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并提供具体计划的，得 5 分；</p> <p>(2) 拟投入养护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20-29 人）、工种配置基本合理，有本地就业安排的，得 3 分；</p> <p>(3) 拟投入养护人员数量 20 人以下或未提供人员投入计划，得 0 分。</p> |
| 三 | 技术部分       | 65 |   |
| 1 | 河道养护方案     | 7  | <p>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河道提出详细的维护养护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护、机电及金属设备维护等。</p> <p>(1) 方案逻辑清晰、系统完整，对各类水工建筑物（堤防、护坡、橡胶坝、闸门等）和机电设备（启闭机、水泵、配电柜等）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应急抢修均有系统安排，各环节衔接紧密，结合房山区河道分布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且提出创新性管理思路或举措，得 7</p>                         |

|   |                |   |  |
|---|----------------|---|--|
|   |                |   | <p>分；</p> <p>(2) 方案逻辑清晰、系统完整，对各类水工建筑物和机电设备的维护养护有系统安排，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得 5 分；</p> <p>(3) 方案逻辑清晰规整，系统完整齐备，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得 3 分；</p> <p>(4) 方案逻辑混乱、内容散乱，或缺乏系统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河道养护方案，得 0 分。</p>   |
| 2 | 水库养护方案         | 7 | <p>针对本项目涉及的 7 座中小型水库（崇青水库、天开水库、鸽子台水库、丁家洼水库、龙门口水库、大窖水库、西太平水库）提出详细的维护养护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大坝及附属设施维护、溢洪道维护、放水设施维护、机电及金属设备维护等。</p> <p>(1) 方案逻辑清晰、系统完整，对各类水库水工建筑物和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有系统安排，各环节衔接紧密，结合房山区水库分布及功能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且提出创新性管理思路或举措，得 7 分；</p> <p>(2) 方案逻辑清晰、系统完整，对水库维护养护有系统安排，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得 5 分；</p> <p>(3) 方案逻辑清晰、系统完整，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得 3 分；</p> <p>(4) 方案逻辑混乱、内容散乱，或缺乏系统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水库养护方案，得 0 分。</p> |
| 3 | 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养护方案 | 7 | <p>针对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小清河段全长 3.18km、雅河段全长 1.50km）提出详细的维护养护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堤顶道路及护坡维护、橡胶坝及机电设备维护、停车场及附属设施维护等。</p> <p>(1) 方案逻辑清晰、系统完整，对滨水公园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有系统安排，各环节衔接紧密，</p>  |

|   |           |    |  |
|---|-----------|----|--|
|   |           |    | <p>结合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开放式管理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且提出创新性管理思路或举措，得 7 分；</p> <p>(2) 方案逻辑清晰、系统完整，对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养护有系统安排，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得 5 分；</p> <p>(3) 方案逻辑清晰、系统完整，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得 3 分；</p> <p>(4) 方案逻辑混乱、内容散乱，或缺乏系统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滨水公园养护方案，得 0 分。</p>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p>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包括质量自检体系、关键节点控制、不合格整改措施等。</p> <p>(1) 质量保障体系完整，对日常巡查、月度自检、季度迎检等各环节制定系统性保障措施，明确质量检查标准、不合格处理流程、整改反馈机制，得 10 分；</p> <p>(2) 质量保障体系完整，有具体的质量检查措施和整改流程，但部分要素运作机制不够明确，得 7 分；</p> <p>(3) 质量保障体系简单，仅承诺保证质量但未说明具体措施，得 4 分；</p> <p>(4) 质量保障体系内容缺失严重，得 1 分；</p> <p>(5)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p> |
| 5 |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9  | <p>根据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工作要求，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p> <p>(1)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如按照季度划分），并对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如极端天气、设备故障）制定应对措施，得 9 分；</p> <p>(2)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明确各阶段工作安排，但未制定应对措施，得 6 分；</p> <p>(3) 进度安排简单，仅笼统表述“按计划推进”，无具体节点安排，得 3 分；</p> <p>(4) 进度安排不合理，无明确节点或保障措施，得 1</p>   |

|   |             |    |  |
|---|-------------|----|--|
|   |             |    | 分；<br>(5) 未提供进度安排，得 0 分。   |
| 6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 10 | <p>包括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计划、安全教育与培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垃圾处理、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扬尘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等。</p> <p>(1) 安全环保措施全面，对涉水作业、高处作业、机械操作等高风险环节制定具体防护措施，对环保要求（例如：废弃物分类清运、扬尘控制等）有明确落实方案，得 10 分；</p> <p>(2) 安全环保措施详细，有具体的防护和环保措施，但部分细节不够明确，得 7 分；</p> <p>(3) 安全环保措施较为简单，仅承诺遵守相关规定但未说明具体措施，得 4 分；</p> <p>(4) 安全环保措施内容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安全环保措施，得 0 分。</p> |
| 7 | 培训计划        | 5  | <p>包括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的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频次、考核方式等。</p> <p>(1) 培训计划内容详实，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紧扣水工建筑物维护、机电设备操作、安全作业等实际工作需要，培训方式多样且注重实效，考核机制完善，得 5 分；</p> <p>(2)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培训方式和考核机制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培训计划内容较为简单，有基本的培训内容安排，但培训方式单一或考核机制缺失，得 1 分；</p> <p>(4) 未提供培训计划，得 0 分。</p>  |

|    |          |     |   |
|----|----------|-----|---|
| 8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 <p>针对设备故障、人员伤亡、火灾、水质污染、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响应流程、物资储备、处置措施等。</p> <p>(1) 应急预案内容详实，针对机电设备突发故障、人员落水等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深入分析，预案具有系统性、预见性和可操作性，各类风险应对措施之间形成联动，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完整，对各类突发情况有具体应对措施，预案基本可行，但系统性或预见性不足，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较为简略，仅对部分突发情况有原则性表述，缺乏具体应对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内容空泛，得 0 分。</p> |
| 9  | 档案管理     | 5   | <p>包括“一河一档”“一库一档”“一园一档”建立方案、日常巡查记录、养护记录、影像资料、月报、季报、年度报告等档案管理制度等；</p> <p>(1) 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对各类巡查记录、养护记录、设备台账的格式、归档周期、责任人等均有明确规定，得 5 分；</p> <p>(2) 档案管理制度完整，有基本的档案管理要求，但部分环节规定不够具体，得 3 分；</p> <p>(3) 档案管理制度简单，仅有基本的档案管理原则表述，缺乏具体操作规范，得 1 分；</p> <p>(4) 未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得 0 分。</p>  |
| 合计 |          | 100 |   |

备注：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为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采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序号 | 养护类别       | 主要内容                     | 养护规模/范围   |
|----|------------|--------------------------|---|
| 1  | 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 | 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维护养护等      | 小清河：长阳路桥至四队桥，全长 3.18km，范围为两堤外金属护网内（含护网周边停车场）；雅河：京广铁路桥至长于大街，全长 1.50km，范围为左堤社会路~右堤顶外边线 5m 内   |
| 2  | 一阶段河道      | 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维护养护等      | 小清河（房山丰台界—京良路桥、四队桥—市界）22.84km；吴店河（京港澳高速—小清河汇合口）6.22km；雅河（京港澳高速桥—京广铁路桥）1.53km；佃起河（京港澳高速—雅河汇合口）2.4km；刺猬河（崇青水库—小清河汇合口）13.47km；大石河（良陈铁路桥~窦店沟汇入口）35.85km；总长约 82.31km。                            |
| 3  | 二至四阶段河道    | 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维护养护等      | 夹括河 29.96km；牯牛河 16.06km；拒马河（龙安大桥~镇江营大桥）7.92km；南泉水河（仗引河）15.6km；丁家洼河 6.2km；马刨泉河 7.42km；北泉水河 3.2km；拒马河（镇江营大桥~北京市界）10.44km；周口店河（石楼镇段）6.74km；东沙河 6.2km；西沙河 6.72km；大石河（兴礼村—市界）4.94km；总长约 121.4km。 |
| 4  | 中小型水库      | 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维护养护等 | 崇青水库（中型）、天开水库（中型）、鸽子台水库（小 1 型）、丁家洼水库（小 1 型）、龙门口水库（小 2 型）、大窖水库（小 2 型）、西太平水库（小 2 型），共 7 座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3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4 项目概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专业养护单位，对房山区新城滨水森林公园、一阶段河道、二至四阶段河道及 7 座中小型水库进行日常维护养护。

2.5 项目主要维护养护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房山区河道、中小型水库及房山区新城滨水森林公园的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查、维修养护与运行管理，涵盖堤顶路、护坡、护底、护脚、橡胶坝、气盾坝、泵站、水闸等水工结构部分及水泵、闸门、启闭机、配电柜、发电机、照明、监控、灌溉管线等机电设备部分的维护，确保水工建筑及配套机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满足防洪、排涝等综合功能要求。

## 3. 项目主要工程量（详见工作量清单）

为确保投标人能准确理解项目规模并合理报价、更精确地评估项目工作量，现将本项目主要维护养护内容、规模及以主要设施设备以工作量清单形式列出（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请投标人参考工作量清单数据，结合自行现场踏勘情况，进行详细的维护养护方案编制和报价。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维护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护养护期内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果中标人在季度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或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水泵燃油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备品备件费用、运输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维护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2.2 支付方式：年度维护养护期限届满后，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当年维护养护费用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结合中标人的年终考核结果，并且采

购人在其收到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14 日历日内，按照区财政局的拨付金额向中标人支付维护养护费。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前 3 日历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2.3 考核与支付挂钩：

考核成绩与支付比例对照表

| 考核成绩                   | 支付比例                                  |
|------------------------|---------------------------------------|
| 95 分（含）-100 分          | 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100%                       |
| 85 分（含）-94 分           | 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2%                         |
| 75 分（含）-84 分（含）        | 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4%                         |
| 75 分以下                 | 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6%                         |
| 年度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75 分以下） | 拨付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50%，整改合格后按季度考核结果<br>拨付剩余款项 |

**2.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采购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中标人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也不得中止提供服务、解除合同。

###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货物包装运输。若养护过程中产生废弃物，须按环保要求分类、运输至指定消纳场所，运输过程应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关于运输包装的环保要求。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维护养护期结束，双方办理移交手续，投标人应保证维护养护范围内各类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自费采取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采购人可先行扣除他人代投标人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

## 5. 保险

投标人应为其维护养护人员办理保险。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本合同项下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及配套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养护，确保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完好、设备运行正常，保障行洪安全和水生态健康。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维护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考核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达标站点评定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养护工作管理办法》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河道设施养护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安全管理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基础工作管理要求》

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

### 1.3 维护养护的总体原则

(1)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坚持日常巡查和预防性养护，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2) 标准管理，精细作业：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养护作业，实现管理精细化、作业标准化。

(3)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养护作业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4) 智慧赋能，提升效率：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养护作业的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护养护要求表

| 设施类型       | 养护要求   |
|------------|--|
| 堤顶路、巡河路    | 路面平整，无明显凸凹、起伏、损坏、裂缝，无杂物、无积水  |
| 护坡         | 坡面平顺、清洁、无坍塌、无松动，土坡草皮覆盖完好   |
| 护脚         | 铅丝、土工袋无破损，填料饱满，自然石无松动、缺石、杂草  |
| 混凝土、浆砌石建筑物 | 护砌、护底、挡墙完好无损，涵洞及排水沟内无淤积物，水道通畅，边墙和底板完好，无损坏，表面无脱落、塌陷和渗水空洞                        |
| 橡胶坝、气盾坝    | 边墙表面平整、无裂纹、无破损、无脱落、无污渍绿苔；坝袋、盾板表面清洁，无刺伤、刮破或磨损；各种锚固件无松动、变形、锈蚀；充排水孔不得堵塞、阀门及管路不得漏水 |
| 管理房        | 房屋坚固完整、门窗齐全无损坏，墙体无裂缝，墙皮无脱落，屋顶不漏水，屋内照明良好，各电器元件运转正常                              |
| 桥梁         | 伸缩缝填料饱满，无裂缝、腐蚀、塌陷、架空、变形及非正常磨损、剥蚀。坡面平顺、清洁（无杂草）、无坍塌，灌浆饱满，无风化架空，灰缝无脱落，无松动、变形。     |
| 栏杆、围网      | 干净无损坏、无变形、无风化、无锈蚀  |
| 限高杆        | 开合灵活，附属标识齐全，醒目美观，埋设坚固无损坏，涂层无脱落。  |

(2) 设备养护要求表

| 设备类型 | 养护要求 |
|------|------|
|------|------|

| 设备类型  | 养护要求   |
|-------|--|
| 离心泵   | 运行正常、平稳，无振动、异响；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各种紧固件无锈蚀；管道无锈蚀、无渗漏；电缆线路完好无破损；电动控制系统运行正常          |
| 配电柜   | 全部接头连接紧密、螺栓紧固，母线接头处无变形、无放电变黑痕迹；主触点无烧熔痕迹；空气开关开闭正常，漏电保护器灵敏；接地装置良好；指示灯及仪表完好；配电柜内部洁净 |
| 发电机   | 运行正常、平稳，无异响；接线端子处连接紧固，输出线路完好无破损；机体及内部各部件无损坏，紧固件无锈蚀                               |
| 阀门    | 阀件齐全、外观完好无损；连接件紧固无松动；标尺完整、准确、清晰；外表清洁；齿轮机构润滑良好                                    |
| 闸门    | 门叶清洁，无杂草、污物附着；连接件紧固无松动；止水完好；面板及主要构件无变形、裂纹或断裂；吊耳板、吊座、锁定轴销完好无损                     |
| 螺杆启闭机 | 金属结构表面清洁；连接件紧固；运行无异响；螺杆无振动、弯曲变形；机座固定螺丝无松动；电动机轴承润滑油无缺失；控制箱清洁                      |
| 变压器   | 箱体表面清洁；地面平整、无沉降；围栏完好整洁；锁头完好  |
| 照明系统  | 运行正常，灯杆、灯具整洁、牢固、无锈蚀、无破损；巡河路灯按季节及时调整开关时间  |
| 灌溉设施  | 阀门齐全、外观完好无损；各部位的连接件紧固、无松动、丢失、损坏，无泄漏现象。   |

**(3) 景观设施维护养护要求：**景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干净、整洁、无损坏，涂层醒目无脱落；标志牌埋设坚固、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护栏及围网干净、无损坏、无变形、无锈蚀；园路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塌陷等。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维护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巡查与检查：投标人每周应对维护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投标人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

(3) 整改要求：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档案管理：投标人应根据甲方有关河道及其设施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河道及其设施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维护养护合同、维护养护实施方案、维护养护作业记录、维护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5) 橡胶坝看护：投标人负责河道养护范围内橡胶坝设备设施维护养护工作。

(6) 变压器养护：河道、水库维护养护范围内全部变压器在养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电费、水泵燃油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交纳电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报请采购人代表审核批准。

(2) 投标人应分期向采购人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维护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 投标人应做好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堤坝、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

(4)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5) 投标人应负责维护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修复。

(6) 投标人应确保维护养护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首先保证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

(7) 投标人应服从甲方有关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区域内河道行洪、防洪、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协调和监管。

(8) 投标人应认真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文件要求，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9) 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维护养护作业方案**：包括养护范围分析、养护重点、作业流程、人员设备配置等。

(2) **安全生产方案**：包括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

(3) **环境保护方案**：包括噪音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置、水土保持等措施。

(4) **应急预案**：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响应措施、人员撤离路线、物资储备等。

## 四 履约验收要求

### 1. 验收依据

现行法律法规、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2. 验收方式与程序

#### (1) 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

采购人采取月随机抽查方式，对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 (2) 季度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 1 次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考核，按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机电设备设施相关标准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时投标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维护养护费的依据之一，季度考核平均分的 70% 列入年度考核。

#### (3) 年度综合验收

维护养护期限届满后，甲方结合四个季度的考核情况，对投标人年度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年度验收结论。年度验收结论分为：优秀（95 分及以上）、合格（85-94 分）、基本合格（75-84 分）、不合格（75 分以下）。

### 3. 验收标准与评分挂钩

年度考核成绩与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对照表

| 年度考核成绩                 | 验收结论  | 合同价款支付比例                          |
|------------------------|-------|-----------------------------------|
| 95 分（含）-100 分          | 优秀    | 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100%                   |
| 85 分（含）-94 分           | 合格    | 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2%                     |
| 75 分（含）-84 分（含）        | 基本合格  | 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4%                     |
| 75 分以下                 | 不合格   | 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6%                     |
| 年度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75 分以下） | 严重不合格 | 拨付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50%，整改合格后按季度考核结果拨付剩余款项 |

###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年度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

## 5. 移交验收

维护养护期结束，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各类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维护养护移交手续。投标人应保证维护养护范围内各类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自费采取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

## 五、其他要求

### 1.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投标人应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对从事高处作业、修理设施、防汛等工作进行安全监督，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建筑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投标人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维护养护期间，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 2. 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专职、无故缺席检查考核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拖欠维护养护人员工资引发群体事件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不可抗力：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进行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人员配置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

（1）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2）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

（4）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维护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5）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 项目经理职责：**

①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投标人公司的质量保证手册和程序文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保证维护养护质量在全过程中处在受控状态，满足合同要求。

②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各项质量标准，按照投标人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编制项目的质量计划，并在维护养护过程中具体落实和检查。

③ 根据合同条款和安全协议对维护养护项目负有质量和安全达标的直接责任。

④ 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制、组卷和管理工作。

#### **2. 技术负责人要求**

(1) 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

(3) 具有水利工程或河道养护、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 **(4) 技术负责人职责：**

① 制定实施项目质量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政策，协助项目经理主抓技术、质量工作。

② 组织安排技术培训工作，保证按方案要求维护养护。

③ 领导和落实维护养护过程质量控制。

④ 领导维护养护资料的管理工作。

⑤ 保持与甲方单位之间的密切联系与协调工作，并取得对方的认可，确保设计工作能满足连续施工的要求。

⑥ 领导项目计量设备管理工作。

⑦ 负责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管理工作。

####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1) 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本）。

(2)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

#### **4.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水利工程师、质检工程师、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

## 5. 养护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投入本维护养护项目的用工量应满足质量的需要，并应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

(2) 投标人应与所有受聘的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信息报备甲方。

(3) 投标人应按时向其维护养护人员支付工资，防止因拖欠维护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涉及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他相关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类事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投标人需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并承担所有法律及经济后果。

## 6. 橡胶坝看护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对橡胶坝进行看护。

## 7. 人员变更管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在维护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驻维护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

## 8. 人员数量

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

## 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

### 日常维护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方）： \_\_\_\_\_



和金属设备等；

(4) 佃起河（京港澳高速公路—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京港澳高速公路—雅河汇合口，全长 2.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5) 刺猬河（崇青水库—小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崇青水库—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小清河汇合口（包括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段的综合管沟），全长 13.47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具体以项目实际为准；

(6) 大石河（良陈铁路桥~窦店沟汇入口）维修养护起点为良陈铁路桥，终点为窦店沟汇入口，全长 35.85 公里，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线（左右堤外堤脚范围内，无堤防段，维护范围为巡河路外边线以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 1.3 二至四阶段河道：

(1) 夹括河（泗马沟~入大石河口），全长 29.9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2) 忙牛河（圣水峪~入夹括河口），全长 16.0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3) 拒马河（龙安大桥~镇江营大桥）全长 7.9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4) 南泉水河（仗引河），全长 15.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5) 丁家洼河（京原铁路桥—入大石河口），全长 6.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6) 马刨泉河（牛口峪水库—周口店河汇合口），全长 7.4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7) 北泉水河（沿村闸~河道治理终点），全长 3.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8) 拒马河（镇江营大桥~北京市界），全长 10.44km；周口店河（石楼镇段），全长 6.7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9) 周口店河（石楼镇段），全长 6.7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10) 东沙河（燕东路暗涵出口—入大石河河口），全长 6.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11) 西沙河（治理起点—入马刨泉河口），全长 6.7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12) 大石河（兴礼村—市界），全长 4.9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具体以项目实际为准。

1.4 中小型水库：崇青水库、天开水库、鸽子台水库、丁家洼水库、龙门口水库、大窖水库、西太平水库。

(1) 崇青水库位于小清河支流刺猬河上游、崇各庄村北，距良乡新城 9km。流域控制面积 102.1km<sup>2</sup>，水库总库容 2590 万 m<sup>3</sup>。崇青水库是一座集防洪、蓄水、养鱼及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型水库。水库上游建有 3 个沟道流量站（常乐寺、北车营、北四位）、3 个雨量站（南辛房、北车营、晓幼营），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2) 天开水库位于韩村河镇天开村的西北部，夹括河支流牯牛河的中游，距京张公路 3.5km。天开水库建成于 1960 年，是一座以防洪和灌溉为主要设计功能的水库，但由于水库存在严重的渗漏问题，目前只作为汛期防洪使用，平时不蓄水。天开水库流域控制面积 48.5km<sup>2</sup>，天开水库原设计总库容 1475 万 m<sup>3</sup>，根据《房山区天开水库安全评价报告》（2015 年 5 月），水库总库容 1114 万 m<sup>3</sup>，为中型水库，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水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挡水建筑物由主坝、副坝组成，泄水建筑物由位于主坝的输水管和主坝西侧的溢洪道组成，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3) 鸽子台水库位于房山区大石河上游，霞云岭乡霞云岭村下河片，水库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15km<sup>2</sup>。水库下游山区河道已经过治理，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水库于 1969 年 11 月开工建设，1972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行。水库设计洪水位 376.33m（3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377.64m（200 年一遇），总库容 140.5 万 m<sup>3</sup>，是一座以防洪、蓄水为主的小（1）型水库，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4) 丁家洼水库位于房山区城关街道东北 2.5km、丁家洼村附近，所在流域为大石河支流的丁家洼河，控制流域面积 22.5km<sup>2</sup>。水库下游河道已完成达标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该水库建于 1958 年，经复核总库容 107.7 万 m<sup>3</sup>，为小（1）型水库。水库的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5) 龙门口水库位于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西北，天开水库主坝下游 2.5km，所在河流为大石河支流夹括河南支的牯牛河，天开水库～龙门口水库区间控制流域面积为 10.8km<sup>2</sup>。

牯牛河防护对象主要是韩村河镇西部地区，规划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堤防超高 0.6m，已实现达标治理，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6) 大窖水库位于房山区大石河流域史家营干沟的大村涧、金鸡台、青林台数条支沟的汇流处，在柳林水村西北 2km，流域面积 78km<sup>2</sup>，主沟长 16.1km，河沟纵坡 2%~3%。大窖水库~大石河入河口段现状未治理。大窖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的小(2)型水库，由房山县农业局水利组主持设计，于 1972 年建成，现由房山区水务局下属河北水务中心站负责管理，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7) 西太平水库位于房山区十渡镇西太平村北，距十渡镇 20km，所在河流为拒马河支流马鞍沟的支沟西太平沟，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3km<sup>2</sup>。西太平沟西太平水库~马鞍沟入河口段现状未治理。水库于 1982 年建成，总库容 9.7 万 m<sup>3</sup>，按 10 万 m<sup>3</sup> 考虑，兴利库容 7.0 万 m<sup>3</sup>，死库容 0 万 m<sup>3</sup>（库区淤积），是一座以防洪、蓄水为主的小(2)型水库。水库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 2. 维护养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自行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维护养护范围的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水工建筑、护坡、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已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实施过程中“维护养护工作量”的考核及维护养护期结束时各类水工建筑、护坡、移交的参考依据。**具体内容见工作量清单。**

**乙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维护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 第三条 维护养护内容

水工建筑及附属、设备维护及其他：详见工作量清单。

## 第四条 维护养护质量标准

###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

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以及在维护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考核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达标站点评定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养护工作管理办法》；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河道设施养护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安全管理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基础工作管理要求》；

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

1.6 除上述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外，维护养护标准还应当按照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执行。

1.7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维护养护质量要求

2.1 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1.1 堤顶路：路面平整，无明显凸凹、起伏、损坏、裂缝等现象，无杂物、无积水。

2.1.2 护坡：坡面平顺、清洁、无坍塌，无松动，土坡草皮覆盖完好。

2.1.3 护脚：铅丝、土工袋无破损，填料饱满，自然石无松动、缺石、杂草。

2.1.4 混凝土建筑物：护砌、护底、挡墙完好无损，涵洞及排水沟内无淤积物，水道通畅。

2.1.5 橡胶坝：边墙表面平整、无裂纹、无破损、无脱落、无污渍绿苔等；护岸浆砌石外观完好，无破损、无缺石坍塌、无脱落、无杂草；坝袋表面清洁，无刺伤、刮破或磨损，外覆盖胶层无脱落、龟裂和被生物蛀蚀；坝袋与基础接触部位的混凝土底板表面无麻坑、尖角及进入砂石等杂物；各种锚固件无松动、变形、锈蚀等；充排水孔不得堵塞、阀门及管路不得漏水等。

2.1.6 管理房：房屋坚固完整、门窗齐全无损坏，墙体无裂缝，墙皮无脱落，屋顶不漏水，屋内照明无损坏，照明效果良好，各电器元件运转正常。

## 2.2 设备设施：

2.2.1 离心泵：运行正常、平稳，无振动、异响；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等；各种紧固件无锈蚀；管道无锈蚀、无渗漏；电缆线路完好无破损；电动控制系统运行正常，控制灵活。

2.2.2 配电柜：确保全部接头连接紧密、全部螺栓紧固，母线接头处无变形、无放电变黑痕迹，母线上的绝缘子无松动和损坏；主触点无烧熔痕迹，灭弧罩无烧黑和损坏；空气开关开闭正常，漏电保护器的实验按钮灵敏；接地装置良好；指示灯及仪表完好；配电柜内部洁净、无尘、无杂物等。

2.2.3 发电机：运行正常、平稳，无异响；接线端子处连接紧固，输出线路完好无破损；机体及内部各部件无损坏，各紧固件无锈蚀，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等。

2.2.4 阀门：阀件齐全、外观完好无损；各部位的连接件紧固无松动、丢失、损坏现象；阀门上的标尺应保持完整、准确、清晰；外表清洁、无灰尘、无水迹、无油渍等，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等；齿轮机构应润滑良好。

2.2.5 闸门：门叶清洁，无杂草、污物附着；闸门各部位的连接件紧固无松动、损坏，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闸门止水完好，无破损、老化；面板及主要构件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的局部变形、裂纹后断裂，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生锈现象；吊耳板、吊座、锁定轴销等应完好无损，无变形、裂纹或锈蚀情况。

2.2.6 螺杆启闭机：金属结构表面卫生清洁，无污物、灰尘、锈迹、油漆脱落；各连接件保持紧固，无松动现象；螺栓、螺母等紧固部件符合有关规定；启闭机运行过程中无异常声响；螺杆无振动、弯曲变形；机座固定螺丝，无松动、缺失，底座无开裂变位；电动机接

线盒压线螺栓保持紧固、无烧伤，轴承润滑油无缺失；电气设备无异常发热现象，线路完好无破损、老化；控制箱卫生清洁，无油污、灰尘、铁锈、油漆脱落等。

2.2.7 变压器：箱体表面卫生清洁，无灰尘、铁锈、油漆脱落、锈迹等；地面平整、无沉降、塌陷、杂草等；围栏完好整洁，无蛛网、杂草、尤其脱落、锈迹等；锁头完好，开闭顺畅。

2.2.8 照明系统：运行正常，灯杆、灯具整洁、牢固、无锈蚀、无破损；巡河路灯按季节及时调整开关时间。

### 2.3 景观设施：

景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干净、整洁、无损换，涂层醒目无脱落；标志牌埋设坚固、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护栏及围网干净、无损坏、无变形、无锈蚀；园路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塌陷等。

## 第五条 维护养护期限

维护养护期限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维护养护期内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季度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维护养护期，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1.2 乙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认真执行乙方公司的质量保证手册和程序文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保证维护养护质量在全过程中处在受控状态，满足合同要求。

2)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各项质量标准，按照乙方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编制项目的质量计划，并在维护养护过程中具体落实和检查。

3) 根据合同条款和安全协议对维护养护项目负有质量和安全达标的直接责任。

4) 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制、组卷和管理工作。

5) 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责：

1) 制定实施项目质量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政策，协助项目经理主抓技术、质量工作。

2) 组织安排技术培训工作，保证按方案要求维护养护。

3) 领导和落实维护养护过程质量控制。

4) 领导维护养护资料的管理工作。

5) 保持与甲方单位之间的密切联系与协调工作，并取得对方的认可，确保设计工作能满足连续施工的要求。

6) 领导项目计量设备管理工作。

7) 负责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管理工作。

1.3 任何一方驻维护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维护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维护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维护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

2.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 对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4 对乙方收到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 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维护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 提供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水工建筑及附属需要维护的设备、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8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维护养护期间的水费、电费、水泵燃油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交纳以上费用。

2.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用。

2.10 协助乙方维持维护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维护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维护养护实施的依据。在维护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在维护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维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维护养护时间或更改维护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维护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维护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维护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维护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维护养护项目的用工量应满足质量的需要，并应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水利工程师、绿化工程师、设备工程师、质检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维护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维护养护期间要做好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堤坝、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或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维护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维护养护区域，处理好维护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维护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维护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维护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区域内河道行洪、防洪、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每周应对维护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检查、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护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水工机电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完成最终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3.11 乙方收到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乙方应按时向其维护养护人员支付工资，防止因拖欠维护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维护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河道及其设施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河道及其设施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维护养护合同、维护养护实施方案、维护养护作业记录、维护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3 乙方负责河道养护范围内橡胶坝设备设施维护养护工作，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每坝不少于2人）对橡胶坝进行看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本合同维护养护费中。

3.14 河道、水库维护养护范围内全部变压器在养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水费、电费、水泵燃油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以上费用。

##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单独提供）

1.1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2 《崇青水库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3 《大窖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4 《丁家洼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5 《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

1.6 《鸽子台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7 《龙门口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8 《天开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9 《西太平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10 《城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11 《琉璃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12 《张坊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2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以上考核依据，采取月随机抽查，季度、年度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维护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维护养护实施情况和维护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度组织 1 次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考核，按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机电设备设施相关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维护养护费的依据之一，季度考核平均分的 70%列入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 安全责任

在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房山区水务局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维护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对从事高处作业、修理设施、防汛等工作进行安全监督且均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建筑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因安全警告标识等设置不到位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3. 环境保护

3.1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工建筑及其附属、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降低提防等级，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 4. 事故处理

4.1 维护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九条 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维护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维护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甲方对上述机械设备验证后，也不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上述机械设备质量、安全性负责的义务；若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

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6. 乙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文件要求，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合同价款严格按照中标结果确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水泵燃油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维护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维护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维护养护现场范围内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维护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维护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维护养护工作的影响。

###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维护养护范围的调整；

(2) 甲方对维护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护养护工作变更或者维护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乙方应缴税金由甲方从维护养护费中代扣、代缴（当地纳税的企业除外）。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2.1 维护养护费的支付方式

年度维护养护期限届满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当年维护养护费用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结合乙方的年终考核结果，并且甲方在收到区财政局的

财政拨款后 14 日内，按照区财政局的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2.2 考核

1) 考核成绩在 95（含）-100 分，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100%的维护养护资金；

2) 考核成绩在 85（含）-94 分，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2%的维护养护资金；

3) 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至 84 分（含）之间，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4%的维护养护资金；

4) 考核成绩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6%的维护养护资金；

5) 年度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75 分以下），拨付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50%维护养护资金；整改合格后，按季度考核结果拨付剩余款项。

## 3. 关于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维护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协调解决维护养护人员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项目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保险和其它费用，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足额支付项目维护养护人员工资、保险和其它费用而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维护养护人员工资、保险和其它费用；（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请求赔偿损失。

##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也不得中止提供服务、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政府支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未拨付资金或者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维护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维护养护工作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4. 维护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维护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应负责自费采取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乙方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维护养护项目进行部分或者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维护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甲方通知整改后乙方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再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甲方发出两次整改通知，乙方仍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1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9 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了全部设备。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按照甲方直接拨付维护养护人员工资、保险和其它费用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15. 乙方同意，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顺次从当期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对河道及其设施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进行协调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维护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各类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维护养护移交手续。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持贰份，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委托方<br>(甲方) | 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          |  | 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      |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话          |           |          |  |                             |
| 服务方<br>(乙方) | 名称          |           |          |  | 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      |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

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表格内容及格式的调整。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 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以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写，格式及内容自拟。

1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明、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业绩及证明文件

业绩及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